

海港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

海巩固拓展〔2022〕2号

海港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海港区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安排计划》的通知

海港经济开发区，各镇，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海港区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》已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2年4月26日



海港区 2022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

2022 年我区共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3.3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资金 76 万元，区级资金 207.3 万元。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农〔2022〕34 号）文件精神，财政衔接资金可用于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优先支持连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二是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，三是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经研究，对今年的资金使用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安排 201 万元用于资产收益防贫项目。101 万元用于秦皇岛夏都菌业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项目，100 万元用于香海粮油（秦皇岛）工业有限公司，年收益率 6%，产生收益 12.06 万元用于预防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返贫致贫。项目主管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，实施单位为秦皇岛夏都菌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海粮油（秦皇岛）工业有限公司。

二、安排 80 万元用于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在行政村主要街道、公共场所安装太阳能路灯，实现公共区域亮化、群众出行方便。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安排 1.8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项目。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 6 名学生进行资助，帮助其完成学业，增强就业创业能力。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区乡村振兴局。

四、安排 0.5 万元用于小额贷款贴息项目。对取得扶贫小额贷款 2 户农户给予贷款贴息，减轻其经济负担。项目主管部门为区金融办，项目实施单位为驻操营镇。

附件：海港区 2022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

海港区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实施年限	主要内容	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投资额	绩效目标	利益联结机制
1	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	海港区石门寨镇	2022年	实施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，通过资产收益稳定增加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收入。	区农业农村局	秦皇岛夏都菌业股份有限公司	101万元	年收益率6%，产生收益6.06万元发放给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。	按照年收益率6%即6.06万元发放给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。
2	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	海港经济开发区	2022年	实施农业产业资产收益项目，通过资产收益稳定增加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收入。	区农业农村局	香海粮油(秦皇岛)工业有限公司	100	年收益率6%，产生收益6万元发放给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。	按照年收益率6%即6万元发放给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。
3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路灯工程	海港区	2022年	在12个行政村主要街道、公共场所安装太阳能路灯230盏。	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	80万元	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实现公共区域亮化、群众出行方便。	对包含脱贫户的村安装路灯。
4	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	海港区	2022年	对符合条件的6名学生提供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。	区乡村振兴局	区乡村振兴局	0.9万元	确保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完成学业，增强其就业创业能力。	按照每学期1500元标准发放给符合条件学生。
5	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	海港区	2022年	对符合条件的6名学生提供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。	区乡村振兴局	区乡村振兴局	0.9万元	确保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完成学业，增强其就业创业能力。	按照每学期1500元标准发放给符合条件学生。
6	小额贷款贴息	海港区	2022年	对享受小额信贷2户农户给予贴息补助。	区金融办	驻操营镇	0.5万元	对小额贷款农户提供全额贴息，减轻贷款负担。	对贷款户因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全额贴息